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永 銀 115 執沒 2404 字第 34614 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廖品閔、吳靜如詐欺案件已沒收依判決主文諭知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 年度執沒字第 2404 號詐欺案件銀股

二、被告姓名：廖品閔、吳靜如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(以實際已執行沒收或追徵所得財產

並扣除必要費用後為限)

廖品閔：539 萬 7388 元、9000 元

吳靜如：1453 萬 7253 元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金訴 263 號、115 年 2 月 4 日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(為裁判確定屆滿 1 年之日)

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(一)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(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

檢察長郭永發

檢察官王江濱決行

